

亥.21
46(3)-12
7.

十三

靈素集註節要
全七卷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靈素節要淺註卷十

閩長樂陳修園念祖集註

男元星靈石

參訂

孫男心典徽都

心蘭芝亭

門再晚生炳九林福年全校字

病機

邪客篇曰。夫邪氣之客人也。或令人目不明。不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臥出者。何氣使然。此篇論衛氣行於形身之外。內宗氣行於經脈之外。內衛氣而轉外。內自相逆順而行者也。曰五體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爲榮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以爲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腑六腑。以應刻數焉。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分。

間行於五腑六腑今厥氣客於五腑六腑則陽氣獨衛於外行於陽不得入於陰行於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蹻盛不得入於陰陰虛故目不瞑益宗氣隨肺氣行於皮膚呼則氣出而入萬四千毛竅皆閭吸則氣入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呼吸定息脈行六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以終五十營之一周是宗氣榮氣皆半榮於脈中而半行脈外者也衛氣標悍滑疾獨行於脈外晝行於陽夜行於陰以司晝夜之開闔行於陽則目張而起行於陰則目瞑而卧如厥逆之氣客於五腑六腑則衛氣獨衛於外行於陽不得瞑曰治之奈何曰補其不得入於陰故目不得瞑曰治之奈何曰補其不

足瀉其有餘。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除其邪。欲
以半夏湯一劑。陰陽已通。其臥立至。此所謂決
瀆壅塞。陰陽利得者也。此論調足少陰陽明之
益衛氣之行於陰。從于足陽明下行至足。而交
於足少陰。從足少陰而注於五脾六腑。故當調
此二經之氣焉。補不足者補衛氣之不足。寫有
餘者寫厥氣之有餘。調虛實者調外內之虛實。
以通其道路而
去其厥逆之邪。

半夏湯方 半夏五升米一升長流水千里以外
者八升揚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以羣

薪火沸。內二藥徐煎令竭。爲一升半。去滓飲。汗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爲度。故其病薪更

者。啜一杯則臥。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也。

半夏色白形圓。味甘氣辛。陽明之品也。月令五月。半夏感一陰之氣而生者也。胃屬戊土。腎存天癸。飲以半夏湯。一劑者。啟一陰之氣。上交於胃。戊癸合而化大。火土之氣。則外內之陰陽已通。其臥立志。夫腎爲水腑。而爲生氣之原。氣行則水渙。胃乃燥熱之府。而主中土。欲得陰氣以合化。不欲寒水上乘。故用流水平里以外者。所謂勞水也。再揚之萬遍。則水性無力。不能助寒水上行矣。八乃金之成數。五乃土之生數。陽明主秋金。而位居中。

土故用八升五升者助陽明之胃氣也。葦乃水草。炊以葦薪者助水中之生氣也。米乃穀而秋成。置秕米一升者助胃氣也。上古以腹中和。小便利爲知。覆杯則臥。汗出而已。者正氣和而厥氣散。衛氣得從其道而出入者矣。

素評熱病論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溫病者冬傷於寒先夏至日發者爲病溫也。陰陽交者謂汗乃陰液外出於陽陽熱不從汗解復入之陰名曰陰陽交。交者乃正不勝邪而邪復傷正氣故爲死證。曰願聞其說。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

方精化。汗生於水穀之精。水穀之精。由精氣之所
於水穀之精。一出於腎膀之精。而曰皆生於
於穀者。言腎膀之精。亦水穀之所生也。

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

於骨肉者。邪氣伏匿於骨肉之間。至春時。正
氣交爭。而發爲溫病。得汗是精氣勝。而邪當其
出矣。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

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
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
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此復引熱

以釋明。

汗生於穀。穀生於精。不能食而精無俾者之義也。今脈不與汗相應。此

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是失志。失志者如

脈不與汗相應者。胃氣虛而不勝其邪。正不勝邪。是胃氣將絕。其死明矣。腎存志。狂言者。是精氣傷而志先死。志先死者。不過一日半而死矣。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

愈必死也。

病而留者。一死也。胃氣絕者。一死也。腎氣絕者。一死也。夫腎爲生氣之原

腎之精氣。由水穀之所生。水穀之精。由腎氣之所化。如汗不勝邪。而腎肺之精氣尚在。一生也。

如精氣受傷。而陽明之生。原未絕。一生也。愈者。謂邪病去。十邪雖去。而生氣已絕。必死之道也。

以上論邪正陰陽之道。而歸重於正氣之生。原不可傷也。有病身熱。汗出煩

滿煩滿不爲汗解。此爲何病。曰汗出而身熱者。

風厥

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陽邪開發肌腠腠理之汗。水穀之精也。津液外泄。風熱留之。故身熱也。風熱不去。則動傷其腎氣而上逆。逆於上則心煩。乘於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厥逆也。曰願卒聞之。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其爲表裡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巨陽者。太陽也。太陽之氣主表。風爲陽邪。傷人陽氣。兩陽兩搏。則爲病。熱少陰與太陽相爲表裡。陽熱在上。則陰氣從之。從之則爲陽逆矣。治之奈何。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

表裡者陰陽也。刺表以燭風熱之陽邪。刺裡以
以下少陰之逆氣。飭之以湯以助水津之汗。因
勞風爲病何如。此論勞病當風而傷其腎也。
於外則易於受風。精虛則反動其水氣也。曰勞風法在肺下。肺動
於內則反動其水氣也。水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
之氣決當在肺下。水穴論曰。腎者冬脈也。故其本
者盛冰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
在腎。其未在腎者。皆積水也。其爲病也。使人強上冥視。強上者
肺皆積水也。其爲病也。使人強上冥視。頭項也。
陽氣張而重感於風則使人強於上陰。肺之水液入肺
精竭而更受其傷。故目盲不可以視也。唾出若
涕惡風而振寒。此爲勞風之病。腎之水液入肺
風動脣水注在肺下。故唾出若涕。肺主皮毛。故
惡風而振寒。此爲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

而逢於風肺受風寒也。

曰治之奈何。曰以救俛仰。

金匱水氣篇

氣強則爲水難以俛仰此水寒之氣厥逆於上則有形之水將欲隨之故當急救其水邪勿使其上溢以致不能俛仰也。

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

精者七日此吉救俛仰之法當從小便而出也。

巨陽引精者謂太陽膀胱之府津液存焉氣化則出巨陽氣盛能引腎精之邪水從小便而出者三日而愈中年精氣虛者五日老年精氣衰者七日三五七者陽之數也謂得陽氣之化而陰水自出矣。

歟出青黃

涕其狀如臘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不出

則傷肺傷肺則死也。

此言水寒之邪逆於肺下者又當從上竅以出之此

上下分消之法也。夫腎爲水眸。受五眸之精。而存之。今腎眸之水氣反逆於上。則四眸之津。增爲之凝聚而不下矣。奇黃涕者。肝脾之津也。脾乃赤白之間。色如曇狀者。心肺之津也。腎之津不下。歸於腎。反凝聚於肺下。故當亥而出。肺之上。肺之上也。或從脾而出之口。或從肺而出之鼻。皆涕唾所出之外竅也。肺上氣而至清虛。故肺潤傷之則死。白有病。腎風者。因風而者。而肺瘡然。華害於言可刺不。腎風者。因風而
動腎。眸之水。故又名風水。眸足附也。瘡然。腫貌。言面足瘡然而腫也。少陰之脈。貫胃。繫舌本。水邪上逆。故壅塞不。言曰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言腎爲風邪所傷。則精氣已虛。故不當刺。虛反刺之。後五日。其逆氣必至。曰其至何。

清中
李經
論

如曰至必少氣而時熱時熱從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則欬病名曰風水論在刺法中病名風水者因風而動其水也願聞其說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時熱而汗出也小便黃者少腹中
有熱也風邪傷督精氣必虛陰虛則陽往乘之故時時發熱腎爲生氣之原故少氣也陽加於陰則汗出濕熱上蒸故從口背而直上於頭熱在下故小便黃也不能正偃

者。胃中不和也。正偃則欬甚。上迫肺也。

正偃仰臥也

上乘於胃。則胃口不和。故不得正偃。肺脈下絡大腸。環循胃口。故上迫於肺也。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

曰何以言。曰水者陰氣。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

必使目下腫也。

太陰者至陰也。水邪上乘於腹。故傷胃而漸及於脾。故微腫先見於目下。脾主約束也。

真氣上逆。故口苦舌乾。

真氣者。肺之元氣也。

心屬火。而惡水邪。水氣上乘。則迫其心氣上通。是以口皆舌乾也。臥不得正偃。正偃則欬出清水也。

此言水氣上乘。始胃而脾。而心心而肺也。腎爲本。

肺爲末。金水子母之脉皆積水也。是以水氣上逆於肺。則必出清水。諸之病者。故不得臥。臥則驚。驚則欬甚也。水邪乘胃故不得臥。胃絡上通於心。

陽氣入陰。陰陽相薄。故驚恐也。心氣上乘於肺。金畏火熱。故欬甚也。腹中鳴者。病本於胃也。溼脾則煩。不能食。食不下者。胃脘膈也。身重難以行者。胃脈在足也。水病本於胃而隨經下注。故腹

作雷鳴。薄於脾。則煩而不能食。蓋脾絡上膈。注心中。故煩。上焦主納。故不能食也。胃脘阻隔。故食不下。水氣隨經下流。故身重難以行也。

月事不來者。胞脈閉也。胞脈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

下通故月事不來也

中焦之汁流溢於腎而爲精奉心化赤而爲血血之

液爲汗此節首論風傷腎膀之精未結不能奉心化赤。蓋此篇評論陽熱之邪惟藉陰精汗液以制勝前章論穀精之汗不能勝邪者死。此言腎膀之精爲風邪所傷而又不得心氣下通其化赤是風邪不得從汗解矣。

腹中論曰有病心腹滿旦食則不能暮食此爲

何病

此篇論外不涉形身內不閑乎膀胱在於官城空郭之中或氣或血或風或熱以至

於女子之妊娠皆在於空腹之中故篇名曰腹中論也。心腹滿者謂胸膈間乃心主之官城腹中乃膀胱之曰名爲鼓脹鼓脹者如鼓革之空郭者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